

臺北市立大學補助境外學者專家訪問、教學與研究申請表

112.10.2修正

申請單位	申請人/分機		
受邀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受邀人服務單位		國籍	
受邀人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其他(請自行填寫)		
是否受聘於本校	☐ 是 ☐ 否 為當學期兼任教師		
活動性質	☐ 邀請境外學者專家至本校訪問 ☐ 邀請境外學者專家至專題演講、教學、展覽、演出 ☐ 邀請境外學者專家學術研究合作 ☐ 其他:(請自行填寫)		
訪問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校外其他機關補助情形	☐ 無申請校外其他機構補助 ☐ 有, 請填寫下列項目: 校外提出補助申請情形: ☐ 國科會 ☐ 其他機構名稱: _____ 補助項目: _____ 補助金額: _____		
申請校內補助項目 請勾選(V)	預估金額(新臺幣)	備註	
☐ 交通費(來回機票)		實際來回單人經濟艙機票核計, 核實報支	
☐ 生活費(住宿費)		依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標準給予補助, 核實報支	
☐ 講座鐘點費		依「本校補助境外學者專家訪問、教學與研究實施要點」規定新臺幣2400元/節, 核實報支	
申請補助經費合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檢附資料	(1) 申請表 (2) 訪問、教學或研究計畫書(附件一)		(3) 境外學者專家簡歷(附件二) (4) 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一)辦理原則:所邀請的境外學者專家須於正式課程以外的時間,應至少提供二場校內專題演講、展覽、演出、研習或座談。 (二)補助項目:機票、生活費、鐘點費。不足部份得由申請單位應用相關經費勻支。 (三)補助原則: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且已獲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請。申請單位申請本補助前,應先向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		

申請人	系所中心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教務處	國際事務處
			☐ 是 ☐ 否 為當學期兼任教師	

訪問、教學或研究計畫書

壹、訪問緣起、目的：

貳、預定行程(至少提供二場校內專題演講、展覽、演出、研習或座談)：

主題	類型	日期	時間
	☐ 演講 ☐ 研習 ☐ 座談 ☐ 其他:(請自行填寫)		
	☐ 演講 ☐ 研習 ☐ 座談 ☐ 其他:(請自行填寫)		
	☐ 演講 ☐ 研習 ☐ 座談 ☐ 其他:(請自行填寫)		

參、參加對象：

肆、預期效益：

※本表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延長後橫式繕寫。

境外學者專家簡歷

基本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若有無免填)： 性別： ☐ 男 ☐ 女 國籍：
現職	服務機關： 系所部門：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其他(請自行填寫)
最高學歷 及專長	畢業學校： 學 位： 專長學門： 1._____ 2._____ 3._____
獲獎與經歷	

近5年著作目錄 或相關作品目錄	
--------------------	--

※本表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延長後橫式繕寫。